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紹賢
電話：06-2991111-8527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476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76971A00_ATTCH1.pdf、047697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保育員年資得否採
計為退休年資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94307號函及
銓敘部101年5月21日部退三字第10135864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各該部原函2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



1010001989